香港交▫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　合交▫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　▫，並表▫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、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山東

附註：

(A) 如若 閣 欲委任 人 理 加臨 東大會，則必須按有關指示 寫並寄回原 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。對H 份持有人 言，其原 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 份過戶登記處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；對A 份持有人 言，其原 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 光市文 街999號，並務請在 行臨 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(視 情況 定)指定 行 間不少於24小 前交回。 閣 妥及交回原 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後，屆 按本 意願 出席臨 東大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

(B) 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 就臨 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 妥並交回的任何 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。倘 閣 已 妥並交回原 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 理人出席臨 東大會並 表 閣 行 ，但未 妥並交回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，則 閣 的 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本臨 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。倘 閣 未 妥並交回原 理人委任表格，但已 妥並交回補充 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 理人出席臨 東大會並 表 閣 行 ，則除非 有說 ， 則 閣 的 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臨 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。

(C) 有關將於臨 東大會提呈 供審議及批准的其 決議案、 停 份過戶、出席臨 東大會資格及出席臨 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及其 相關 宜，請 本公司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臨 東大會通告。

於本補充通告日期，董 會由執行董 劉民先生及李志信 及 志 會和會東 除會會期 於本 除 有 任 除任